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图书馆图书资料捐赠管理办法

图书馆与信息中心为鼓励各界人士踊跃捐赠书刊资料，丰富馆藏资源，并有效处理受赠图书，节省作业成本及其馆藏空间，特制定本办法：

一、接受捐赠原则

- 1、内容符合本校教学、科研及本馆馆藏原则的书刊。
- 2、已失时效或不具学术价值的书刊不接受捐赠。
- 3、书籍破损不堪或套书残缺不全，原则上不接受捐赠；但具有较高参考价值的书刊，不在此限。
- 4、复本书原则上不接受捐赠，但读者需求量大的书刊不在此限。
- 5、违法、查禁、盗版或违反著作权法规定的书刊不接受捐赠。

二、捐赠方式

- 1、校内捐书者，请将捐赠书刊送至本馆总服务台。校外赠书者，请事先提供赠书清单，以作为本馆接受赠书与否的参考。
- 2、捐赠人(或单位)请告知或注明姓名(或单位名称)、电话、地址等，以便联络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- 1、图书馆与信息中心接受捐赠书刊资料，凡经筛选并纳入本馆馆藏者，将于每册(件)书刊资料上加盖捐赠者姓名纪念章（尊捐赠者要求）。
- 2、图书馆与信息中心将在其官网和微信公众号上，定期公布捐赠书刊者的芳名录，以示感谢。

四、捐赠书刊处理方式

- 1、图书馆与信息中心有权决定捐赠书刊典藏地点及陈列、淘汰或转赠等处理方式。
- 2、捐赠的书刊资料，本馆原则上不辟专室陈列保存，但仍可视实际情形弹性处理。